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：乌审旗乌兰陶勒盖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乌审旗三佳广告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就巴音希利细毛羊文化产业体验馆及数字中心建设项目，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：

一、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、数量及规格等详见合同及后附清单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人民币98.52万元， 大写：玖拾捌万伍仟贰佰元整

(此合同价格为一次性固定总价)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1、本合同项下的广告设计、制作费由乙方提供发票后甲方按下列第

(3)种方式支付：

(1) 支票 (2) 现金 (3) 转账

四、交货安装

交货时间：20 个工作日内完成

交货地点：采购方指定地点

五、质量

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，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；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（或行业）规定标准。

六、包装

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，国家或

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，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、完好的包装方式。

七、运输要求

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。

九、验收

(一)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，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(如有)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。

(二)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，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，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，应当在3日内负责处理。甲方逾期提出的，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。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，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，适用质量保证期。

(三) 经双方共同验收，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，甲方可以拒收，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，

十、售后服务

(一)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、快速、优质的售后服务。

十一、违约条款

(一)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、甲方逾期付款，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1%的违约金。

(二)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

协商解决。

十二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三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(一)种方式解决：

(一) 提交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(二) 向乌审旗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四、合同保存

1.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，采购单位、供应商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、乌审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2. 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采购办备案一份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(盖章)
采购方法人代表：(签字)
开户银行：
帐号：
联系电话：
签订日期：2023.9.4

乙方：(盖章)
供应商方法人代表：(签字)
开户银行：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
账号：8100301220000000157327
联系电话：13847743899
签订日期：2023.9.4